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被告 捷品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胡勝傑

被告 林滿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8,9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01,7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807,4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8,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
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701,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807,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，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變更為李國忠；李國忠已於114年3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財政部函、原告之第17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7-102頁）可憑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3紙（下合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捷品國際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捷品公司）以被告胡勝傑、林滿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事業疫情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A）及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A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8年2月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立即償還，如有遲延，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

01 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（起訴時中華
02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故遲延利率為1.7
03 2%），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
04 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
05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捷品公司繳款至113年8月14日起即未依
06 約繳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抵銷存款後，迄今尚欠
07 898,92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胡勝傑、林滿女為連帶
08 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擔清償責任。

09 (二)被告捷品公司以被告胡勝傑、林滿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
10 年2月6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事業疫情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
11 息補貼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B）及借據（下稱系爭
12 借據B），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
13 月7日起至118年2月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
14 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
15 到期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立即償還，如有遲
16 延，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%
17 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（起訴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18 利率為1.72%，加0.5%，故遲延利率為2.22%），並應按借款
19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
20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
21 告捷品公司繳款至113年8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視
22 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,701,76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胡
23 勝傑、林滿女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擔清償責任。

24 (三)被告捷品公司以被告胡勝傑、林滿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
25 年2月6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C），向原告借款
26 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8年2月7
27 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；如有任
2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借款到
29 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立即償還，如有遲延，則按原告1
30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91%計付利息及遲
31 延利息（起訴時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71

5%，加1.91%，故遲延利率為3.625%），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捷品公司繳款至113年8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,807,48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胡勝傑、林滿女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擔清償責任。

(四)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捷品公司及胡勝傑以：有欠原告錢，但現在沒有辦法還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林滿女以：沒有錢可以還，不是不要還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紙、協助中小事業疫情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2紙、借據3紙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2紙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3份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通知及回執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113年11月8日永春字第1138301069號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67頁），被告既均未予爭執，自堪信實。至被告抗辯沒有錢還等語，縱令屬實，亦無足資為被告有利判斷或解免被告責任之依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一至三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或所提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翁鏡瑄